

甘南州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平台入驻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GSZPB-2025-002

征集人：甘南藏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甘肃泽佩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三、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 五、公告期限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 八、采购人联系姓名及电话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总则
- 三、征集文件
- 四、响应文件
- 五、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 六、纪律要求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需求标准
- 二、采购明细及要求
- 三、报价要求
- 四、技术要求
- 五、适配服务要求
- 六、售后服务要求
- 七、其他要求
- 八、反馈评价
- 九、清退机制
- 十、服务周期
- 十一、考核办法附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 二、资格审查标准

第五章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 一、总则
- 二、评审委员会
- 三、评审方法

- 四、 评审程序
- 五、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 六、 评审细则及标准
- 七、 废标
- 八、 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 九、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十、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第六章 采购合同文本和拟签订框架协议

- 一、 合同文本
 -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 二、 框架协议
 -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_____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三、 商务响应文件
- 四、 技术响应文件
-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章 相关政策法规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甘肃泽佩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甘南藏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对甘南州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平台入驻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SZPB-2025-002

2. 项目名称：甘南州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平台入驻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0

4. 最高限价：/

5.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6. 采购需求：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征集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肢体类、视力类、听力语言类和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辅助器具平台入驻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择优入围供应商 3 家（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7.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每年考核一次。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材料：

（1）营业执照：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纳税证明：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自拟）。

(6) 信用记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日前一天为准。（供应商可以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可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所需产品如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的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1. 获取时间：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

网络获取。投标人需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有资料、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资料。所有扫描件加盖公章，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704504850@qq.com（邮件主题格式应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联系电话，如因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导致信息登记不成功，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15 点 1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15 点 1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地点：甘南藏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四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网站上发布。

八、采购人联系姓名及电话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南藏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西一路

联系电话：189094188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泽佩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合作市交警大队家属楼一楼

联系电话：138935757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 武 联系电话：18909418875（采购人）

项目联系人：谭锁霞 联系电话：13893575714（代理机构）

甘肃泽佩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征集人	采购人:甘南藏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西一路 联系人: 何 武 联系电话: 18909418875
2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泽佩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合作市交警大队家属楼一楼 联系人: 谭锁霞 联系电话: 13893575714
3	采购项目名称	甘南州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平台入驻供应商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GSZPB-2025-002
5	预算金额	0 元
6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7	招标范围及基本内容	本项目择优选择 3 家及以上供应商,拟采购肢体类、视力类、听力语言类和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辅助器具(具体内容详见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8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中标方与需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9	服务地点、方式、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甘南藏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服务方式: 详见征集文件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每年考核一次
10	质量要求	具体见采购清单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材料: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纳税证明：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自拟）。 (6) 信用记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日前一天为准。（供应商可以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
--	--

		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可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所需产品如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的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3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①农、林、牧、渔业，②工业，③建筑业，④批发业，⑤零售业，⑥交通运输业，⑦仓储业，⑧邮政业，⑨住宿业，⑩餐饮业，⑪信息传输业，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⑬房地产开发经营，⑭物业管理，⑮租赁和商业服务业，⑯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该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⑯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7	入围供应商	择优选择入围供应商：3 家及以上
18	定标方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19	资格审查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0	确定入围供应商	☒ 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 征集人确定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 2 名，征集人代表 1 名
22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含发布当天），过期视作无疑义。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不予受理。
23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8日15时10分（北京时间）
2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2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15 时 1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南藏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四楼会议室
27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编有目录和页码。除征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
28	响应文件份数	征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 5 份(1 正 4 副)、电子版征集响应文件（U 盘）1 份。（文件需含有公章且内容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29	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U 盘、密封在同一封套内，并在外封皮上标注“征集响应文件”字样（正、副本均要求胶装），并在封皮上标明“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征集人”、“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 15 时 10 分前不得开启”等。若没有加盖公章则视作无效标书。封套加盖密封章或公章。

30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征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 月 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1	签字盖章	（1）投标人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每一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入围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6000元（陆仟元整），由入围单位均分承担，入围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甘肃泽佩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注：1.征集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征集文件中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征集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征集公告为准。 3.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有疑问可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理解有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
- 2、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征集人享有。征集文件内容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二）有关定义

1、“征集人”是指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征集项目的征集人是甘南藏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2、“供应商”是指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取了征集文件，拟参加征集并签订框架协议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其中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应当为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

3、“现场开启”是指征集人现场完成签到、开启、唱标、记录等活动，供应商现场参与整个开标活动。

4、“专家评审”是指评审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入围供应商等活动。

三、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

1、征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征集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审的重要依据。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商务及报价等要求、征集和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框架协议主要条款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征集邀请、供应商须知、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资格审查、入围评审办法、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二）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人将在相应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征集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重新发布更正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

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征集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响应函、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六）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七）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包进行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响应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制单价。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

2、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将作为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入围评审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八）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响应文件的制作、盖章（实质性要求）

1、响应文件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对应征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进行响应；未逐一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胶装和密封。

4、发生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胶装和密封。

（十）响应文件的提交

1、（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征集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十二）关于分公司投标

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一）开启及开启程序

1、本项目为现场开启。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征集人将作废标处理。

2、开启准备工作。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到现场参与开启。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数量的，征集人将开启响应文件。

6、开启、唱标。

7、征集人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响应质量等进行记录。

8、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相关网站”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资格审查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四）评审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五）入围通知书

1、征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在相关网站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现场获取入围通知书。

2、入围通知书是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入围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无效，入围通知书将自动失效。

3、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六、纪律要求

（一）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征集人应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征集人、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征集人现场管理规定，接受征集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征集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征集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征集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
 - 6、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7、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
 -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12、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已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

(三) 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框架协议订立阶段，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甘南藏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征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甘肃泽佩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征集过程、入围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甘南藏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答复。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框架协议的订立阶段或合同授予阶段的质疑。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征集人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2）
-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5、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何武

联系电话：18909418875

地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西一路

邮编：747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潭锁霞

联系电话：13893575714

地址：甘肃省合作市交警大队家属楼一楼

邮编：747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诉受理单位：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对征集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受理单位：本征集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征集的，为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征集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对入围供应商、商品、代理商的评价反馈制度。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

（7）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否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标准

（▲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为关键技术参数，不满足将导致扣分）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国发〔2021〕10号）文件精神，甘肃省出台了《甘肃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补贴办法”）。为保障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的顺利开展，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选取辅助器具供应商入驻电子“甘肃省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具体需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

甘南州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平台入驻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为甘肃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有辅助器具需求残疾人提供《甘肃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试行）》中“补贴目录”共54种辅助器具的供货、配送、适配、指导、售后等服务，具体见“甘肃省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平台”辅助器具目录及参数。

（三）服务流程

（一）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以及《甘肃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试行）》的辅助器具补贴目录，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征集。

（二）对参加本项目征集的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企业综合实力、项目经验、产品报价等，按照评审结果、淘汰率及最大入围家数确定入围供应商。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三）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根据采购结果组织签订框架协议。

（四）框架协议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必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一致的产品作为样品供采购人定样，样品作为履约期间的验收对照。

（五）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在“服务平台”上进行备案，入围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资料并按要求完成“服务平台”线上产品信息录入及图片展示。

（六）残疾人在服务平台上选择产品并下单。

（七）入围供应商根据“服务平台”上的订单信息在《甘肃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试行）》的管理规定时间内完成辅助器具配送，并提供使用指导、售

后维修、适配等服务；需现场检测、现场取模装配的辅助器具，应安排专业人员提供面对面的适配服务。

（八）入围供应商定期统计辅助器具适配情况并提供有效单据，按照入围供货价格，与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据实结算补贴标准内的费用；如残疾人所选辅助器具价格超出补贴标准的，由残疾人交纳补贴标准外的个人购置费。

二、采购明细及要求

（一）辅助器具产品类别

按照甘肃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范围，本次辅助器具产品的类别主要为：肢体类、视力类、听力语言类和智力精神类辅助器具。

（二）涉及的货物清单及最高限制单价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所列的产品清单中。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如为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唯一授权（所需资料：代理商应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生产商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投标授权书）。

“互联网+辅具服务”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价格及采购明细									
序号	类别	辅具名称	辅具分类	单位	基本型适配价格(元)	中端型适配价格(元)	高端型适配价格(元)	使用年限	适用对象
1	肢体类	普通轮椅		辆	600	800	1000	3	适用于需借助轮椅代步的肢体功能障碍患者
2		功能轮椅	护理轮椅	辆	800	1000	1200	3	适用于有变换体位、转移位置、调整扶手和脚踏高度等有需求的长期借助轮椅活动的(包括护理轮椅、座厕轮椅、高靠背轮椅)等肢体功能障碍患者
3			座厕轮椅	辆	800	1000	1500	3	适用于有变换体位、转移位置、调整扶手和脚踏高度等有需求的长期借助轮椅活动的(包括护理轮椅、座厕轮椅、高靠背轮椅)等肢体功能障碍患者
4			高靠背轮椅	辆	800	1200	1500	3	适用于有变换体位、转移位置、调整扶手和脚踏高度等有需求的长期借助轮椅活动的(包括护理轮椅、座厕轮椅、高靠背轮椅)等肢体功能障碍患者
5		儿童轮椅		辆	2000	2200	2500	3	适用于需要借助轮椅代步的肢体功能障碍儿童
6		儿童坐姿椅		辆	1500			3	适用于需要控制和矫正坐姿的肢体功能障碍儿童
7		儿童站立架		辆	1500			3	适用于需要辅助行走、站立及训练的肢体功能障碍儿童
8		儿童助行器		台	400				适用于需要辅助行走、站立及训练的肢体功能障碍儿童
9		助行器	框式助行器	台	300			3	适用于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较差,但上

									肢功能尚好，可借助其行走、站立及训练的肢体功能障碍患者
10			两轮助行器	台	300			3	适用于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较差，但上肢功能尚好，可借助其行走、站立及训练的肢体功能障碍患者
11			交互助行器	台	300			3	适用于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较差，但上肢功能尚好，可借助其行走、站立及训练的肢体功能障碍患者
12			座式助行器	台	300			3	适用于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较差，但上肢功能尚好，可借助其行走、站立及训练的肢体功能障碍患者
13			前臂支撑台式助行器	台	600				适用于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较差，上肢功能尚好，手部和腕部无法承重，可借助其站立、行走及训练的肢体功能障碍患者
14			单脚手杖	支	70	80	90	2	适用于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一般，上肢功能尚好，可借助其单侧手支撑辅助行走的功能障碍患者
15			三脚手杖	支	70			2	适用于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一般，上肢功能尚好，可借助其单侧手支撑辅助行走的功能障碍患者
16		手杖	四脚手杖	支	70	80	90	2	适用于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一般，上肢功能尚好，可借助其单侧手支撑辅助行走的功能障碍患者
17			带座手杖	支	70	80		2	适用于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一般，上肢功能尚好，可借助其单侧手支撑辅助行走的功能障碍患者
18		腋拐		副	120			2	适用于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较差，上肢

									功能尚好的肢体功能障碍患者
19		肘拐		支	70			2	适用于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较差，上肢功能尚好的肢体功能障碍患者
20		前臂支撑拐		支	150			2	适用于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欠佳，上肢功能尚好，手部和腕部无法承重的肢体功能障碍患者
21		拐杖头		套/5个	100			1	适用于有更换各种手杖、拐杖及助行器支脚垫需求的功能障碍患者
22		坐便椅		个	300	400	500	3	适用于有移动困难，通过轻度辅助或独立坐位可保持坐姿的肢体功能障碍患者借助其如厕
23		淋浴椅/凳		张	300	400		3	适用于肢体功能障碍患者，借助其沐浴
24		移乘板/带		个	200			2	适用于肢体功能障碍患者，借助其完成位置转移
25		多功能护理床		张	2000	2500	3000	5	适用于长期卧床，无法独立完成体位变化和床上活动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患者
26		可调靠背（架）		件	150			2	适用于长期卧床，无法独立完成体位变化和床上活动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患者
27		床扶手及其他		件	300			3	适用于长期卧床，无法独立完成体位变化和床上活动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患者
28		防褥疮床垫		张	400			3	适用于长期卧床，有压疮风险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患者
29		防褥疮座靠垫	防褥疮座垫	个	300	500		3	适用于长期久坐，有压疮风险的肢体功能障碍患者
30			防褥疮靠垫	个	300			3	适用于长期久坐，有压疮风险的肢体功能障碍患者

31		体位垫		个	160			2	适用于需要保持适宜体位姿势的肢体功能障碍患者
32		一次性护理用品 (包括尿垫尿片等)		套	500			1	适用于有二便功能障碍的患者
33		生活自助具及康复辅具		套	300			2	适用于肢体功能障碍患者, 辅助完成日常生活和康复训练
34	视 力 类	光学近用助视器		件	150			3	适用于视功能障碍患者, 辅助看近
35		光学远用助视器		件	200			3	适用于视功能障碍患者, 辅助看近
36		电子助视器		台	600	1000		3	适用于视功能障碍患者, 辅助放大文字及影像等
37		盲杖		支	100	150		3	适用于视功能障碍患者, 辅助行走
38		语音血压计		个	200			3	适用于视功能障碍患者居家生活使用
39		语音体温计		个	60			3	适用于视功能障碍患者居家生活使用
40		语音盲文电饭煲		个	350	550	750	3	适用于视功能障碍患者居家生活使用
41		语音盲文电磁炉		个	300	500	700	3	适用于视功能障碍患者居家生活使用
42		语音盲文电水壶		个	200	400	600	3	适用于视功能障碍患者居家生活使用
43		盲文学习套装		套	100			3	适用于视功能障碍患者盲文学习
44		盲纸		套/500 张	250			1	适用于视功能障碍患者盲文书写
45		听书机		台	400			3	适用于视功能障碍患者听书学习
46	听 力	儿童言语训练类辅助器具		件	800			3	适用于听力、言语功能障碍儿童改善沟通交流能力

47	语言类	沟通交流板		件	300			3	适用于听力、言语功能障碍患者书写文字，沟通交流
48		闪光门铃		件	100			2	适用于听力功能障碍患者居家生活
49		震动闹钟（手环）	震动闹钟	个	200			3	适用于听力功能障碍患者居家生活
50	智力精神类	儿童启智用具		组	800			3	适用于智力、精神功能障碍儿童改善认知能力
51		儿童玩教用具		组	800			3	适用于智力、精神功能障碍儿童改善认知、沟通、学习等能力
52		防走失牌		个	50			3	适用于有走失风险的智力或精神功能障碍患者
53		定位手环		个	300			3	适用于有走失风险的智力或精神功能障碍患者
54		电子药盒		个	60			3	适用于提示智力、精神功能障碍患者按时服药

三、报价要求

▲1. 所投服务产品单价包含产品适配服务费(含物流费、退换货物流费、安装调试、使用指导、售后维修等一切费用)，不得提供“政府采购专用机”、“特供机”等未在市场规模化销售的产品。供应商每种产品所报价格需承诺为全省同类最低价，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承担相应一切责任（提供加盖公章承诺函）。

▲2. 供应商必须报出一套基本报价方案，明确每种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以及单价，所报单价不得超过该货物单项最高限价（如有），否则作为废标处理。该投标价格作为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最高价格。

3. 供应商最多再报两套超补贴标准报价的备选方案，明确每种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以及单价，每种产品均需实质性优于产品最低技术参数要求，（实质性优于是指主架（主要部件）材质、主要功能、关键技术参数（带★号参数）等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且单价均应超过该货物最高补贴标准。备选方案仅作为参考，不参与本次评分。备选方案所报价格不得高于主流平台(如天猫商城、京东商城或官网)同型号产品价格。该投标价格作为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最高价格。

4. 如后期采购人调整更新补贴目录，服务期内供应商能够供货的，应按类似产品的优惠折扣幅度给与供货。供应商不足或不能供货的，征集人可另行补充征集供应商。

四、技术要求

1.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所需产品如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的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所投产品种类、标准需符合“甘肃省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平台”辅助器具目录及参数要求：

“互联网+辅具服务”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参数

序号	类别	辅具名称	辅具分类	单位	基本型适配技术参数	中端型适配技术参数	高端型适配技术参数
1	肢体类	普通轮椅		辆	★功能特点：车架钢管焊接组合成型，直径 22mm，厚度 1.2mm，采用固定式扶手，表面镀铬处理；8 英寸实心橡胶轮胎，高强度金属前叉；24 英寸橡胶实心轮，配置为 28 线钢圈、带高强度镀铬钢制手轮。配备铝合金手动驻刹，驻车装置制动后不高于座面。总长≥106cm，总宽≥65cm，总高≥88cm，折叠宽度≥24cm，靠背高度≥45cm，座位深度≥40cm，座位宽度≥46cm，座位离地面高度 50cm，前轮直径 20cm，后轮直径 58cm，最大载荷≥100kg，净重量≥19kg。	★功能特点：车架钢管焊接组合成型，采用固定式扶手、脚托，前轮直径 8 英寸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配一体冲压成型金属拐臂，后轮直径 24 英寸，免充气轮胎，钢制驻刹，座靠垫：座椅及靠背为软座、软靠背，座宽 460mm，固定扶手，配优质 PVC 扶手垫、金属护板，脚托配高强度塑料脚踏板，脚踏板高度可调，总长≥106cm，总宽≥65cm，总高≥88cm，折叠宽度≥24cm 靠背高度≥45cm 座位深度≥40cm 座位宽度≥46cm，座位离地面高度 50cm 前轮直径 20cm，后轮直径 61cm，最大载荷≥100kg 净重量≥19kg。	★功能特点：车架由钢管焊接组合成型，安全性能好，表面喷涂处理，美观耐用，轮椅双支撑杆，可折叠，方便存放前轮直径 8 英寸(200mm)，后轮直径 24 英寸(610mm)，免充气轮胎，带钢制驻刹，座椅及靠背为软座、软靠背，座宽 460mm，材料为牛津尼龙布，中间有帆布夹层，缝边牢固整齐，扶手可后掀翻，ABS 护板，配高品质 PU 扶手，脚托旋转可拆式，配一体压铸成型铝合金脚踏板，总长≥105cm，总宽≥68cm，总高≥91cm，靠背高度≥45cm，座位深度≥40cm，座位宽度≥46cm，座位离地面高度 50cm，前轮直径 20cm，后轮直径 61cm，最大载荷≥110kg，净重量≥19kg。
2		功能轮椅	护理轮椅	辆	★功能特点：车架高强度铝合金管焊接组合成型，采用固定式扶手、脚托；实心橡胶轮胎，配高强度金属前叉；橡胶免充气轮胎，配置为 36 线钢圈、带高强度塑料手（手直接驱动轮椅时使用）。金属手动驻刹。座椅及靠背为软座、软靠背。固定扶手，配优质	★功能特点：车架高强度铝合金材料，管直径 22mm、壁厚 2mm，可折叠，车架表面采用氧化处理；附加折叠靠背功能，前轮直径 6 英寸，配置高强度铝合金前叉，永不生锈，后轮直径 20 英寸 PU 轮，后把手连刹车，带驻停自锁功能，座靠垫为软座靠	★功能特点：车架选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管材直径 22mm、壁厚 2mm，采用可折叠结构，车架表面采用氧化或喷漆处理；前轮直径 150 mm 塑料轮毂配高品质 PU 实心轮胎；配置高强度铝合金前轮叉，后轮直径 560mm，PU 后轮或充气后轮配置 36 根辐条，采用

					PVC 扶手垫、不锈钢护板。高强度工程塑料脚踏板，高度可调。配可调式安全带。总长$\geq 106\text{cm}$，总宽$\geq 65\text{cm}$，总高$\geq 88\text{cm}$，折叠宽度$\geq 24\text{cm}$，靠背高度$\geq 45\text{cm}$，座位深度$\geq 40\text{cm}$，座位宽度$\geq 46\text{cm}$，座位离地面高度 50cm，前轮直径 20cm，后轮直径 59cm，最大载荷$\geq 100\text{kg}$，净重量$\geq 13\text{kg}$。	垫，斜扶手，配置 PU 扶手垫，脚托支架可后翻到轮椅座位下方，脚踏板角度三档可调，配有金属脚踏板，背垫配有可调式安全带；总长$\geq 105\text{cm}$，总宽$\geq 62\text{cm}$，总高$\geq 90\text{cm}$，折叠宽度$\geq 28\text{cm}$，靠背高度$\geq 40\text{cm}$，座位深度$\geq 38\text{cm}$，座位宽度$\geq 46\text{cm}$，座位离地面高度 48cm，前轮直径 15cm，后轮直径 50cm，最大载荷$\geq 100\text{kg}$，净重量$\geq 11.2\text{kg}$。	#13 号辐条；配置高强度铝合金手轮圈，铝合金手动驻刹，刹车装置配有防护罩盒，驻车装置制动后不高于座面；后把手连刹车，带驻停自锁功能；座靠垫：座靠垫为软座靠垫，后翻式扶手，PU 材质扶手垫，选用塑料护板；脚托支架内外可旋转、可拆装，高度可调，配有小腿带；安全带配有与座面成 45° 的骨盆安全带，材质为高强度涤纶织带，宽度为 50mm，总长$\geq 100\text{cm}$，总宽$\geq 63\text{cm}$，总高$\geq 89\text{cm}$，折叠宽度$\geq 27\text{cm}$，靠背高度$\geq 37\text{cm}$，座位深度$\geq 40\text{cm}$，座位宽度$\geq 46\text{cm}$，座位离地面高度 51cm，前轮直径 15cm，后轮直径 58cm，最大载荷$\geq 100\text{kg}$，净重量$\geq 13\text{kg}$。
3			座厕轮椅	辆	★功能特点：车架钢管焊接成型，固定式扶手、脚拖，可折叠结构，表面镀铬处理，美观耐用；实心橡胶前轮，配高强度铝合金前轮叉；橡胶胎后轮，配高强度电镀金属手轮；钢制驻刹，安全可靠；人革座靠垫，座便板采用前抽拉式，方便护理；固定扶手，配 PVC 扶手垫，不锈钢护板，配置铝合金脚踏板，高度可调；可选配高强度工程塑料餐板。总长$\geq 106\text{cm}$，总宽$\geq 63\text{cm}$，总高$\geq 87\text{cm}$，折叠宽度$\geq 24\text{cm}$	★功能特点：车架高强度铝合金型材焊接组合成型，可折叠结构表面氧化处理，前轮 6 英寸 PVC+PP 一体实心轮，配高强度塑料轮毂；后轮 22 英寸免充气 PU 轮，配 36 线高强铝圈、带轻质高强塑料手轮；铝合金手动驻刹，座靠垫人革车缝成型，座便板采用前抽拉式，方便护理操作；固定扶手，配优质 PVC 扶手垫，配置塑料护板；铝合金脚踏板，脚踏板高度可调，可调式安	★功能特点：车架高强度铝合金型材焊接组合成型，可折叠结构，安全性能好，表面氧化处理，前轮 6 英寸 PVC+PP 一体实心轮，配高强度塑料轮毂；后轮 22 英寸免充气 PU 轮，配置为 36 线高强铝圈、带轻质高强塑料手轮，铝合金手动驻刹，配置带自锁功能的后把手连动刹车；座靠垫 采用人革车缝成型，质地柔软、抗拉强度高；座便板采用前抽拉式，方便护理操作；马桶采用高强度 PE 工程塑料，容量

					靠背高度 $\geq 45\text{cm}$ ，座位深度 $\geq 44\text{cm}$ ，座位宽度 $\geq 46\text{cm}$ ，座位离地面高度 52cm ，前轮直径 20cm ，后轮直径 59cm ，最大载荷 $\geq 100\text{kg}$ ，净重量 $\geq 23\text{kg}$ 。	全带，靠背高度 $\geq 39\text{cm}$ ，座位深度 $\geq 44\text{cm}$ ，座位宽度 $\geq 46\text{cm}$ ，座位离地面高度 51cm ，前轮直径 5cm ，后轮直径 58cm ，最大载荷 $\geq 100\text{kg}$ ，净重量 $\geq 17\text{kg}$ 。	大，拆装方便，易清洁，固定扶手，配优质 PVC 扶手垫，脚托配铝合金脚踏板，脚踏板高度可调，可调式安全带。规格尺寸：总长 $\geq 102\text{cm}$ ，总宽 $\geq 68\text{cm}$ ，总高 $\geq 89\text{cm}$ ，折叠宽度 $\geq 28\text{cm}$ ，靠背高度 $\geq 39\text{cm}$ ，座位深度 $\geq 44\text{cm}$ ，座位宽度 $\geq 46\text{cm}$ ，座位离地面高度 51cm ，前轮直径 15cm ，后轮直径 58cm ，最大载荷 $\geq 100\text{kg}$ ，净重量 $\geq 17\text{kg}$ 。
4			高靠背 轮椅	辆	★功能特点：车架由钢管焊接组合成型的，表面镀铬处理；前轮直径 150mm （6 英寸）塑料轮毂配高品质实心轮胎；后轮直径 400mm （16 英寸）塑料 PU 轮；金属手动驻刹，后把手连刹；座靠垫软靠背、软座垫；材料为牛津尼龙布内置海绵，中间有大于 400d 的帆布夹层；座位配有可调盆骨姿势矫正安全带。扶手采用后翻式扶手，配备优质 PU 扶手垫、塑料护板；脚托可拆升降长脚托，高度可调，抬高的角度可与座面达 180° ，并有重力自锁装置。总长 $\geq 111\text{cm}$ ，总宽 $\geq 55\text{cm}$ ，总高 $\geq 107\text{cm}$ ，靠背高度 $\geq 58.5\text{cm}$ ，座位深度 $\geq 40\text{cm}$ ，座位宽度 $\geq 41\text{cm}$ ，座位离地面高度 49cm ，前轮直径 15cm ，后轮直径 40cm ，最大载荷 $\geq 100\text{kg}$ ，净重量	★功能特点：车架由铝合金管焊接组合成型，活动扶手、脚托、枕头，可折叠结构，表面氧化或喷塑处理，美观耐用。座靠垫采用牛津尼龙布封套，内含双层 600D 夹层组合车缝结构，抗拉强度高，前轮 8 英寸 PVC+PP 一体实心轮，配置为高强度工程塑料轮毂、免充气实心轮胎。后轮 24 英寸充气轮，配高强度塑料手轮。可拆升降拆脚、塑料脚踏板、脚踏板高度可调，可拆扶手，配优质牛津布扶手垫、ABS 塑料护板，手轮：选用 ABS 塑料手轮，铝合金刹车，刹车性能好，枕头选用铝合金管、优质牛津布。规格尺寸：总长 $\geq 1240\text{mm}$ ，总宽 $\geq 680\text{mm}$ ，总高 $\geq 1270\text{mm}$ ，座位宽度 $\geq 455\text{mm}$ ，座位深	★功能特点：车架钢管焊接组合成型，采用可拆扶手、可拆脚托，车架表面喷塑处理，前轮直径 8 英寸塑料轮毂配 TPR 轮胎；后轮直径 24 英寸塑料充气后轮，带手轮，钢质手动驻刹，后把手连刹车，座靠垫：高靠背座位：高靠背，采用人造皮革封套，内含高弹性海绵，靠背角度可调，可后倾调至与坐垫面成 $160^\circ\sim 170^\circ$ ，调节方便可靠，活动拆装式扶手，采用人造皮革封套，内含高弹性海绵；活动拆装式脚托，托腿方向与坐垫面的角度可调，各角度调节位置锁紧可靠，脚踏板高度可调，把手高度可调节。规格尺寸：总长 $\geq 117\text{cm}$ ，总宽 $\geq 65.5\text{cm}$ ，总高 $\geq 122\sim 134\text{cm}$ ，靠背高度 $\geq 54\text{cm}$ ，座位深度 $\geq 42\text{cm}$ ，座位宽度 $\geq$

					≥20.2kg。	度≥410mm，座位离地面高度 510mm，扶手高度 240mm，脚踏板离地高度可调，靠背高 430mm，前轮直径 200mm，后轮直径 610mm，最大载荷≥100kg 净重量≥17kg。	46cm，座位离地面高度 58cm，前轮直 20cm，后轮直径 62cm，最大载荷≥ 150kg，净重量≥ 37.7kg。
5		儿童 轮椅		辆	★功能特点：车架铝合金；活动扶手，可拆脚托（可抬式，并有重力自锁安全装置），整车可折叠；带四组油气混合专用弹簧，座椅整体可后倾达 45°，靠背可后倾至与座面成 180°；前轮叉一体压铸成型，铝合金手动驻刹；座垫配有限位垫，配有蝴蝶型脊柱姿势矫正安全带，座位配有可调盆骨姿势矫正安全带，可拆餐板。总长≥104cm；总宽≥52cm；总高≥ 118cm；折叠宽度≥ 31cm 靠背高度≥45cm；座位深度≥36cm；座位宽度≥38cm，座位离地面高度 50cm；前轮直径 5cm；后轮直径 40cm；最大载荷≥100kg，净重量≥20kg。	★功能特点：车架铝合金，管径 Ø25mm，厚度 2.5mm；表面彩色喷涂处理；靠背可后折，整车可折叠；实心橡胶前轮，铝质前轮叉一体压铸成型；免充气后轮，铝合金轮框及手轮；6 寸塑料轮毂配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高强度牛津布，透气防滑座靠垫，活动后翻式扶手，配 PU 扶手垫；塑料护板，可拆脚拖；可选配有蝴蝶型脊柱姿势矫正安全带。总长≥97cm，总宽≥52.5cm，总高≥89cm 折叠宽度≥ 29cm，靠背高 44cm，座位深度≥36cm，座位宽度≥35cm；座位离地面高度 47cm，前轮直径 15cm，后轮直径 58cm；最大载荷≥ 100kg，净重量	★功能特点：车架由铝管焊接成型；脚踏板高度可调节，座椅角度调节采用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座椅配有安全带，安全带上肩部 and 腹部的位置有海绵垫；枕头可调节高度。前轮高强度工程塑料轮毂、免充气橡胶实心轮胎。后轮高强度工程塑料轮毂 PU 轮胎。配有脚踩式驻车刹车，防倾装置可防止轮椅出现向后倾翻的危险。总长≥92cm，总宽≥44cm；总高≥ 104.5cm，座位宽度≥32cm 座位深 39cm，座位离地面高度 50cm，扶手高度 11cm 脚踏板离地高度 28.4cm，靠背高度≥58cm，前轮直径 15cm 后轮直径 30cm，最大载荷≥70kg，净重量≥ 15kg。

						≥13kg。	
6		儿童坐姿椅		辆	★功能特点：架椅木材质，高密度夹板；所有部位垫块均为开模一次发泡成型。金属枕头架，枕头高度可调；头部固定辅助板为圆弧形，可以有效固定头部。脚托高度可调，配有脚带；木质餐板，滑槽式结构，拆装简单易于操作。儿童坐姿矫正训练，适用于10岁以下脑瘫儿童。总长≥63cm，总宽≥43cm，总高≥80~92cm，餐板尺寸（L*W）55*36，靠背高度≥32cm，座位深度≥32cm，座位宽度≥35cm，脚踏板高度17~35cm，座位离地面高度38.5cm，前轮直径5cm，后轮直径5cm，最大载荷≥75kg，净重量≥15kg。		
7		儿童站立架		辆	★功能特点：架椅主体国家标准型A3方形钢，带刹车实心前后轮；优质木材桌板，胸垫、腰垫、腿垫所有垫块均为模具发泡成形PU垫。适合7岁以下、下肢瘫痪儿童，进行直立和前倾站立训练。总长≥115cm，总宽≥60cm，总高≥83cm，前倾角度0~40°，胸垫宽22~32cm，臀垫宽22~32cm，腿垫宽20~32cm，餐板尺寸（L*W）60*38cm，前轮直径8cm，后轮直径8cm，最大载荷≥75kg，		

					净重量 $\geq$ 23.2kg。		
8		儿童助行器		台	★功能特点：主架三横杆结构，横向稳定性高；选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管径为 $\varnothing 25\text{mm}$ ；表面采用彩色喷涂处理，适合儿童感官配套；可折叠，带折叠儿童锁；配优质 3” PU 脚轮，表面摩擦系数高，防滑性能好；配优质 3”带刹 PU 轮，表面摩擦系数高，防滑性能好；其中前脚轮配有单向轴承，具有单向行驶功能，更好的保障了康复锻炼的安全性；配置彩色发泡防滑手把；高度 5 档调节，适合 1.2~1.5m 的儿童使用。总长 $\geq 74\text{cm}$ ，总宽 $\geq 57\text{cm}$ ，总高 $\geq 51\sim 61\text{cm}$ ，扶手宽度 35cm，最大载荷 $\geq 100\text{kg}$ ，净重量 $\geq 2.65\text{kg}$ 。		
9		助行器	框式助行器	台	★功能特点：主架高强度铝合金材料，管直径为 25mm，厚度为 1.2mm，表面采用氧化处理；可折叠式结构，使用和储运都很方便，脚管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管直径为 28mm，管厚度为		

					1.2mm，高度可调，带 8 档位高度调节，后脚垫材质为耐磨、有弹性、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阶梯扶手设计，辅助使用者从坐姿转向站姿，采用四个泡棉握把，手感舒适，防滑性能好。总长 $\geq 58\text{cm}$ ，总宽 $\geq 49\text{cm}$ ，总高 $\geq 82-100\text{cm}$ ，上扶手宽 49cm，下扶手宽 52cm，折叠宽度 $\geq 10.7\text{cm}$ ，最大载荷 $\geq 100\text{kg}$ ，净重量 $\geq 2.6\text{kg}$ 。		
10			两轮助行器	台	★功能特点：主架高强度铝合金、脚管，表面氧化处理，可折叠结构；脚管高度可调，带 8 档位高度调节孔，后脚垫为摩擦系数高的防滑橡胶；扶手为泡棉握把，手感舒适；PP+PVC 前脚轮；适用于上肢功能较好，双下肢功能中重度障碍和平衡能力较差者。总长 $\geq 62\text{cm}$ ，总宽 $\geq 50\text{cm}$ ，总高 $\geq 78-96\text{cm}$ ，扶手宽 44cm，折叠宽度 $\geq 10\text{cm}$ ，最大载荷 $\geq 90\text{kg}$ ，净重量 $\geq 2.8\text{kg}$ 。		
11			交互助行器	台	★主架轻质铝合金、脚管，表面氧化着色处理；把手采用高密度泡沫塑料，防滑、舒适；手撑步进式可折叠结构，高度可调，带 8 档位高度调节孔。适合 1.5m1.8m 人群使用；配耐用优质橡胶防滑脚垫，稳定性佳。总长 $\geq 60\text{cm}$ ，侧宽 47cm，总高 $\geq 78\text{cm}\sim 96\text{cm}$ ，手柄长度 11.2cm，扶手宽度 46cm，最大回转		

					直径 72cm, 最大静载荷 100kg, 净重量 ≥ 2.4 kg。		
12			座式助行器	台	★功能特点: 支撑架和脚管高强度铝合金, 表面喷涂处理; 泡棉握把, 防滑性能好; 后脚垫材质为优质防滑橡胶, 前脚配 PVC 塑料轮; 高度五档调节孔, 可折叠结构, 轻巧、占地面积小, 美观耐用, 使用、存储方便。总长 ≥ 54 cm, 总宽 ≥ 59 cm, 总高 $\geq 82-92$ cm, 扶手长度 11cm, 座面板离地面高度 56-66cm, 前轮直径 4", 最大载荷 ≥ 100 kg, 净重量 ≥ 4 kg。		
13		前臂支撑台式助行器		台	★功能特点: 主架采用高强度加粗铝合金材质, 管直径为 25.4mm, 厚度为 1.2mm, 表面采用阳极氧化处理雾面, 一键折叠式结构, 脚管直径 28.6mm, 厚度为 1.2mm, 高度 8 档可调节, 前杆加宽加厚设计; 双臂拖支撑, 保持身体的平衡性。握把: 采用 PV 橡胶软质握把。前轮为 万向轮, 后轮为 5 寸定向轮。肘拖 PU 材料, 可拆卸, 可调为普通助行器。手把部位设有及时刹车操作简单, 固定式和交换式两用, 弹珠上下一键切换和折叠。总长 ≥ 71 cm, 总宽 ≥ 52 cm, 总高 $\geq 109-135$ cm, 扶手宽度 47cm, 座位宽度 ≥ 44 , 座位高度 ≥ 52 , 轮直径 4", 最大载荷 ≥ 100 kg, 净重量 ≥ 9.4 kg。		

14	手杖	单脚手杖	支	★功能特点：上支采用铝合金管，表面氧化着色处理，木质手把，美观耐用，下支钢质管，表面氧化处理，高度可调，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规格尺寸：手柄长度127mm 总宽度≥38mm，总高≥700-925mm，最大静载荷 ≥90kg，净重量 ≥0.4kg。	★功能特点：下支采用钢质管，表面阳极处理，手柄优质工程塑料，美观耐用，单脚着地结构，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安全可靠。高度10档调节，规格尺寸：总长≥12.5cm，总宽≥4cm，总高≥67~90cm，最大载荷≥100kg，净重 ≥0.34kg。	★功能特点：无毒、无味、耐磨、防滑。结构合理，软硬适度。底面设有防滑槽，但不产生吸合现象。富有弹性，能起一定的缓冲作用。底部设有金属垫，防止拐杖将其穿透。规格尺寸：总高≥度54mm，底面直径40mm，内径19mm，底厚度16mm。
15		三脚手杖	支	★功能特点：上支采用轻质铝合金，表面氧化处理，下支采用钢管材为主要材料，表面电镀处理；塑料手把，美观耐用；高度可调，配耐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手柄长度 ≥127mm，总宽度≥38mm，总高 ≥700-925mm，最大静载荷 ≥90kg，净重量 ≥0.4kg。		
16		四脚手杖	支	★功能特点：上支采用铝合金管，表面氧化处理，管料规格直径22mm，壁厚1.2mm，下支采用铝合金管焊接成型脚架，氧化处理，管料规格直径19mm，壁厚1.2mm，支脚管料规格直径16mm，壁厚1.2mm，握把手采用防滑TPR二次包胶成型，防滑减压更舒适，四支脚着地结构，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安全可靠。高度10档调节，适合1.55m~1.75m人群使用，产品的向内稳定性能≥1.5度，向外稳定性能≥4.0度。规格尺寸：	★功能特点：上支采用铝合金管，表面氧化处理，管料规格直径19mm，壁厚1.2mm，把手采用防滑TPR二次包胶成型，防滑减压更舒适，四支脚着地结构，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安全可靠，高度10档调节。规格尺寸：总长≥21cm，后宽18cm，侧宽18cm，总高≥71~94cm，最大载荷≥100kg，净重量≥0.63kg。	★功能特点：上支采用铝合金管，表面阳极处理，下支采用管，表面喷粉黑色处理，脚架采用钢质管，表面喷粉黑色处理，脚架带加强板，厚度2mm 规格尺寸：总长≥22cm，总宽≥16.5cm，总高≥72~95cm，最大载荷≥100kg，净重量≥0.77kg。

					总长 $\geq 20\text{cm}$, 后宽 $\geq 14\text{cm}$, 侧宽 $\geq 14\text{cm}$, 总高 $\geq 71\text{--}94\text{cm}$, 最大载荷 $\geq 100\text{kg}$, 净重量 $\geq 0.51\text{kg}$ 。		
17			带座手杖	支	★功能特点: 主架铝合金, 表面亮面处理, 发泡手把, 美观舒适; 钢质脚管管, 表面亮面处理; 采用三脚着地, 配橡胶防滑脚垫, 着地性能好, 稳定性佳, 安全可靠; 固定高度, 适合老年人群使用。手柄宽度 $\geq 160\text{mm}$, 座高 $\geq 500\text{mm}$, 总宽 $\geq 280\text{mm}$, 总长 $\geq 470\text{mm}$, 总高 $\geq 850\text{mm}$, 最大静载荷 $\geq 100\text{kg}$, 净重量 $\geq 0.78\text{kg}$ 。	★功能特点: 中支采用铝合金管, 表面 亮面 处理, 管料规格直径 22mm , 壁厚 1.2mm , 发泡手把, 脚管侧支采用钢质管, 表面 亮面 处理, 管料规格, 直径 22mm , 壁厚 1.2mm , 采用三脚着地, 配橡胶防滑脚垫, 着地性能好, 稳定性佳, 安全可靠。规格尺寸: 总长 $\geq 47\text{cm}$, 总宽 $\geq 28\text{cm}$, 总高 $\geq 85\text{cm}$, 最大载荷 $\geq 100\text{kg}$, 净重量 $\geq 0.87\text{kg}$ 。	
18		腋拐		副	★功能特点: 主架不锈钢为主要材料, 产品有大、中、小号, 高度可调, 分别适合 $1.15\text{m}\sim 1.3\text{m}$ 、 $1.55\text{m}\sim 1.75\text{m}$ 、 $1.65\sim 1.85\text{m}$ 的人群使用; 架脚高度可调, 配耐用橡胶防支脚垫, 着地性能好, 稳定性佳, 摩擦系数也较高; 腋托泡沫塑料材料, 舒适耐用。规格尺寸: 总长 $\geq 203\text{mm}$, 总宽 $\geq 43\text{mm}$, 总高 $\geq 1110\text{--}1310\text{mm}$, 手柄长度 100mm , 最大宽度 43mm , 向内稳定性 $>1.5^\circ$, 向外稳定性 $>4.0^\circ$, 最大静载荷 170kg , 净重量 $\geq 1.50\text{kg}$ 。		

19		肘拐		支	★功能特点：主架轻质铝合金、管脚，表面亮面处理；肘托手柄，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理念，使用高强度工程塑胶材料模压密合而成，舒适耐用；高度可调，适合 1.60m~1.80m 人群使用；配耐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总长≥17cm，总宽≥10cm，总高≥96~126cm，手柄长度 10cm，内向稳定性>1.5°，外向稳定性>4.0°最大载荷≥120kg，净重量 ≥0.57kg。		
20		前臂支撑拐		支	★功能特点：主架采用轻质铝合金为主要材料；管料规格：直径 22 mm，壁厚 1.2 mm；表面亮面处理。手把：为塑料手把，光滑、无毒，手感好且坚固耐用。管脚：采用单脚着地结构，配耐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表面雾面处理。性能：高度可调，适合 1.60m~1.8m 人群使用；肘拐杖的向内稳定性 能不小于 1.5 度，向外稳定性 能不小于 4.0 度。总长≥20cm；总宽≥11cm；总高≥105--128cm 最大载荷≥100kg；净重量≥1kg。		
21		拐杖头		套	★功能特点：无毒、无味、耐磨、防		

				/5 个	滑材料精 制而成。结构合理，软硬适度.底面设有防滑 槽，但不产生吸合现象。拐杖胶头在使用中可 以任意变换角度，底面始终全部着地，因此能大大提高摩擦力。有弹性，能起一定的缓冲作 用.底部设有金属垫，防止拐杖将其穿透。规 格尺寸：总高度≥90mm，底外径 70mm，内径 19mm，底厚度 22mm。		
22		坐便椅		个	★功能特点：主架高强度钢质管料，管料直径 19mm、厚度 1.2mm，表面喷粉黑色处理，配件座板、靠背均采用高密度 HD-PE 工程塑料，配优质橡胶脚垫，着地性能好，表面摩擦系数高，防滑耐用。座便器配带盖深圆环保马桶，带桶盖，容量大，采用超大深度设计防溅出效果好，拆装方便，易清洁。性能：四脚着地结构，稳定性能好；带安全扣，安全系数高；座板和便桶都可以取下，方便清洁或消毒；整体为可折叠结构，收折简单，方便储运。总长 ≥45cm，座深≥ 40m，宽度≥ 43cm，总高≥ 77cm，靠背高≥ 28cm，座高≥ 42cm，最大静载荷≥ 100kg，净重 ≥8kg。	★功能特点：主架不锈钢，由座架、扶手、靠背焊接组合成型，表面喷粉黑色处理，座板、靠背均采用高密度 HD-PE 工程塑料，扶手采用 PP 材质，强度好，触感舒适，易于清洁；配带盖深圆桶，容量大、防溅出效果好，易于清洁，配优质橡胶脚垫，着地性能好，表面摩擦系数高，防滑耐用。四脚着地结构，带安全扣，座板和便桶都可以取下，整体为可折叠结构，收折简单。总长 ≥48cm，总宽≥ 55cm，座宽 ≥43cm，座深≥ 40cm，座高≥ 44cm，总高≥ 78cm，靠背高度≥35cm，最大静载荷≥100kg，净重 ≥16.7kg。	★功能特点：主架钢质管焊接成型椅架，采用可掀式扶手（一键式旋转功能）、可拆靠背，安全性能好，携带方便，占地面积小，表面喷粉处理；坐便器超大深度设计，防溅出效果好；椅脚高度可调。规格尺寸：侧宽 ≥48cm，座宽≥ 48cm，总高 ≥62-72cm，座深 ≥44cm，靠背高度≥ 25cm，座高≥ 37-47cm，最大载荷 ≥100kg，净重量 ≥6.0kg。

223		淋浴椅 /凳		张	★功能特点：主架铝管组合成型椅架，表面氧化处理，美观耐用；可拆装，包装尺寸小。座板和背板均为白色吹塑座板，舒适耐用；高度5档可调，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椅脚：高度可调，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	功能特点：主架采用管直径为25mm，厚度2mm铝合金材料，车架可折叠，靠背可拆卸；表面采用氧化处理，脚轮：4"（100mm）豪华万向轮，其中后轮带刹车功能，着地性能好。座靠板：采用HD-PE工程塑料，表面防滑；座板前端采用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弧度设计且U型开口设计。扶手：扶手可后翻；扶手垫采用HD-PE工程塑料，表面防滑；扶手垫前端带弧度设计，手触自然舒适。脚踏：铝合金材料，可折叠。稳定性：产品承载100kg静载荷进行左右倾稳定性试验，失稳角度大于13度。	
24		移乘板 /带		个	功能特点：专为行动不便的人士自主短距离移动而设计的一种辅助器具；适用人群：下肢瘫痪、骨折病人或残疾人（上肢正常），可以承受80kg以下的重量。规格：75*19.5*2mm；材质：聚氨酯。		
25		多功能 护理床		张	★功能特点：床框40*80*1.2mm焊接制作，床面厚≥0.8mm优质冷扎钢板条焊接而成，外框25*25*1.2mm，床腿40*40*1.2mm，调节范围：背部倾斜0-80°，腿部倾斜0-40°，床体承载重量≥240kg；床头尾板采用进口ABS注塑成型，弧线形欧式款设计，中间	★功能特点：焊接工艺；床架和床面采用机器人焊接，床体喷涂工艺，抗酸碱腐蚀，耐褪色。产品配置摇把数量为3个，手动左右翻身为1个、手动起背为1个、手动腿位升降为1个、坐便转换为快速板手。铝合金护栏：侧面护栏总长≥	★功能特点：床体为钢制焊接构件，床面为三折可侧翻结构，背框、腿框、脚框、背板侧翻能在可调范围内任意调节。床头、尾架为焊接构件。在床面上施加175kg重物上并保持1h，床体各部分无永久变形和损坏。在可叠部分施加100kg重物，可拆式护栏，

				带颜色装饰胶板，有暗藏自动锁定装置，对称式快速直插式结构；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铝合金下座、手柄，六支合金支柱，采用一键易起式开关；5 寸脚轮，插杆式固定方式，插杆直径 $\geq 28\text{mm}$ ；脚轮骨架采用航空铝材压铸成型，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不需加油护理，防异物卷入；轮面采用 TPR 高分子耐磨材料，耐磨，无噪音。带配套床垫。总长 $\geq 2130\text{mm}$ 总宽 $\geq 960\text{mm}$ ，床面离护栏高 $\geq 300\text{mm}$ ，靠背角度 $0-80^\circ$ ，腿部提升角度 $0-40^\circ$ ，床面总长 $\geq 1980\text{mm}$ ，床面总宽 $\geq 840\text{mm}$ ，床面离地高 450mm ，最大静载荷 240kg ，净重量 $\geq 63\text{kg}$ ，床头板净重量 $\geq 7.6\text{kg}$ 。	1150mm，铝合金扶手，床头尾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床头、床尾在不借助任何工具的情况下可自由拆卸。移动脚轮：方便自由移动；同时带有刹车装置以固定床身，移动脚轮直径 125cm ，内置双轴承，确保产品长期使用寿命。便口床垫与便口位置采用粘和设计，接便时无需搬动护理人员，取走床垫，配合快速接便装置，可使便口在 1 秒内打开。并配有可调高低装置，如在使用过程便口出现下沉情况，可自行调节恢复原位。配有 4 个滑轮输液架为升降式床体可承载重量 $\geq 200\text{kg}$ 。带配套床垫。规格尺寸：总长 $\geq 2000\text{mm}$ ，总宽 $\geq 900\text{mm}$ ，床体标准高 $\geq 550\text{mm}$ ，背部可升降角度 $0-75^\circ$ ，腿位可升降角度 $+25^\circ$ 至 -75° ，侧翻身可升降角度 $0-45^\circ$ ，侧面护栏总长 $\geq 1150\text{mm}$ ，床体可承载重量 $\geq 200\text{kg}$ 。	刚性足。在护栏外侧悬挂 50kg 重物 1h，护栏弯曲永久变形小于 3mm 。操纵摇控板按摇控板上的标志可以升降背框、腿框、脚框，可调节背板侧翻角度，可使用拉杆调整便盆位置，脚轮带刹有防滑脚垫。配套件有 PVC 防水面料包海棉或半海棉半棕床垫。规格尺寸：总长 $\geq 2080\text{mm}$ ，总宽 $\geq 960\text{mm}$ ，床面离护栏高 300mm ，靠背角度 $0-80^\circ$ ，腿部提升角度 $-60-30^\circ$ ，侧翻角度 左侧 45° 右侧 45° ，床面总长 $\geq 1950\text{mm}$ ，床面总宽 $\geq 900\text{mm}$ ，床面离地高度 480mm ，最大静载荷 $\geq 175\text{kg}$ 。
26		可调靠背	件	功能特点：主架采用钢质材料，表面喷塑处理，可折叠，倚靠角度可调，便于卧床者坐位支撑、阅读、进餐等；靠背：材质牛津布，配有靠背垫，靠背垫材质牛津布及优质海绵，靠背面平整。总长 $\geq 62\text{cm}$ ；靠背宽 $\geq 58\text{cm}$ ；总高 $\geq 60\text{cm}$ ；侧宽 48cm ；最大静载荷 $\geq 100\text{kg}$ ；净重		

					量 $\geq 2.7\text{kg}$ 。		
27		床扶手及其他		件	功能特点：主架材质不锈钢管；受力面大，扁管不膈背，大面积底部，增强受力面积；PU黑色泡沫扶手防滑、舒适、耐脏，握感好，不冰冷；尼龙收纳袋魔术贴设计，拆卸方便；小件物收纳触手可及，底座可加螺丝固定；螺丝固定，稳固不移动，适合各床型；免打孔方便使用简单拼装后，插入床垫下即可；安全承重:135KG；规格尺寸：56cmX30cmX52cm；净重:1.7KG。		
28		防褥疮床垫		张	功能特点：气床垫采用PVC面料，人体肌肤接触干爽舒适，球形气床垫26排管道双管气道，充气管采用进口热合机制作，微芯片控制。电源条件：额定电压220V $\pm$ 22V，额定频率50Hz $\pm$ 1Hz。密封性强，独立气囊球形气床垫130个球囊受力均匀，球形气床垫一体成型无接头，球状设计球状型交替波动，卧床部位的透气性和舒适性高，乳胶连接管加厚，连接管，耐高温、耐腐蚀、不易打结；智能波动交替式充放气，防止局部长期压迫空气不通，组织坏死。双重保险管气泵配有两根保险管，双重保险，使用寿命长。		
29		防褥疮	防褥疮	个	★功能特点：分散体压，稳定坐姿，	★功能特点：分散体压，稳定坐姿，	

		座靠垫	座垫		减轻长期坐轮椅患者的烦恼和痛苦。 材质结构：优质牛津布材料，能防水、防霉、透气，能适应坐姿产生的表面张力。采用不同密度、硬度和回弹性能多层组合而成稳定坐姿态的座垫，坐姿的臀部和腿部的支撑部分为柔性慢回弹聚氨酯海绵，底部高密度聚氨酯海绵。适应长期乘坐轮椅者。规格尺寸：总长 $\geq 400\text{mm}$ ，总宽 $\geq 400\text{mm}$ ，总高 $\geq 50\text{mm}$ ，净重量 $\geq 0.668\text{kg}$ 。	改善血液循环，预防肌肉萎缩，防止产生褥疮，释放骶骨所承受的重量压力，减轻患者因长时间在坐姿状态而引起的压迫性神经疼痛。材质结构 大柱孔及座垫底部凸柱，底层弹性 EVA+上层半固态凝胶，促进与外界空气流通；仿形骨盘设计，前高后低、臀部适形垫体增加与臀部的接触面，降低压力，提高骨盆稳定度，防止左右滑动，防止臀部潜滑的优势，让大腿支撑较多的体重，降低压疮的产生风险；并动态与臀部包容性接触，消除局部过度受力；座垫表面遍布凸起的球粒，起到按摩穴位。坐垫外套为莱卡防滑弹性布。适应人群 长期乘坐轮椅者。总长 $\geq 430\text{mm}$ 总宽 $\geq 430\text{mm}$ ，总高 $\geq 70\text{mm}$ ，净重量 $\geq 1.68\text{kg}$ 。	
30			防褥疮靠垫	个	功能特点：行动不能自理；局部创伤或已患褥疮，其创伤部位不能重压的患者；可辅助病人身体侧翻，被动改变病人体位、改善人体的压迫位置，促进血液循环，减少褥疮的发生，便于清洁病人的身体。规格尺寸：总长 $\geq 50\text{cm}$ ，总宽 $\geq 25\text{cm}$ ，总高 $\geq 15\text{cm}$ 。		
31		体位垫		个	功能特点：行动不能自理；局部创伤		

					或已患褥 疮，其创伤部位不能重压的患者；可辅助病人 身体侧翻，被动改变病人体位、改善人体的压 迫位置，促进血液循环，减少褥疮的发生，便于清洁病人的身体。		
32		一次性 护理用 品（包 括尿垫 尿片 等）		套	功能特点：符合 GB/T 28004.2-2021《纸尿裤 第2部分：成人纸尿裤》、GB15979《一次性使 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表层无纺布，棉柔加厚。吸收层吸水纸，棉状木浆，高分子吸收体；防水外层 PE 防漏膜胶布。可循环使用，加厚 3mm 设计，吸水防漏，具有耐脏，吸水，防漏 功能，易清洗、易干。适用于卧床失禁人群。 尿垫规格尺寸 60*90CM ；尿片规格尺寸 49*21CM。		
33		生活自 助具及 康复辅 具		套	1. 助食筷子：材质 ABS+竹质， 22.5cm*3.2cm-5.1cm±2cm 重量约 50 克。 2. 助食勺子：材质硅胶、304 不锈钢；规格约 24CM(长), 勺头最宽度		

					4CM3.5CM(手柄直径)，重量约 117 克。 3. 助食叉子：材质硅胶、304 不锈钢；规格约 24CM(长) 叉头最宽度 3CM 3.5CM；重量约 112 克。 4. 防洒碗：碗盘周围凸起内缩，防止食物溢出。底座吸盘增加稳定性，碗盘不易位移。规格直径 19cm、高 7cm。材质碗体食品级塑胶、硅胶吸盘底座。净重约 135g。 5. 吸管杯：材质食品级塑料，硅橡胶，容量 350ml，尺寸：7.3*12.2cm；净重 ≥26g。 6. 手分指板训练器：材质优质木材，表面清漆；规格 30×23×5cm；功能特点：用于矫正患者手指畸形。		
34	视力类	光学近用助视器		件	功能特点：成像清晰，无成像弯曲、发毛、边缘带色；无肉眼可见的气泡、条纹、白色结石、黑点、白点等；镜片表面无水迹、指印、油污、尘埃、霉斑等；放大倍率：4 倍；使用 4.5V、20MA、白光 LED 电珠，采用两节 5 号电池供电；照明光源：白光 LED；支架：平衡、稳定、回转灵活；视场直径：90MM，允许误差 ±10%；透镜材质：PMMA。		
35		光学远		件	功能特点：放大倍率 4 倍、6 倍、8 倍		

		用助视器			可选；物 镜口径：12mm；棱镜材料：BK7；出瞳直径：3mm；出瞳距离：11mm；视场角：12.5°；近 焦距离（指可清晰观察到目标物的最近距离）不大于250mm；镜片采用全表面镀膜。		
36		电子助视器		台	★功能特点：3.5 英寸液晶显示屏；放大 1-32 倍；14 种高对比显示模式；支持语音提示；具 有冻屏功能，拍照后可放大、缩小、变色；具有屏幕亮度调节功能；可连接电视及投影仪等输出设计，把内容显示在外接屏幕上；可拆卸 可持续充电锂电池，一次充电可持续使用 5-6 小时；采用智能省电设计，画面静止且无操作 2 分钟后自动关机；采用全新平台，极速 60fps，无卡顿，无拖影，流畅阅读；采用全 新智能算法，智能适应图像场景，任何环境轻 松阅读；采用高端广角镜头，更大视野，显示 更多文字，保障连续完整阅读。	★功能特点：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4.3 英寸，放大倍数及调节方式：3-45 倍任意调节，具备画面定格/释放功能，显示模式：不少于 20 种。具备屏幕亮度调节功能，机器内置可折叠支架，支持阅读和手写功能，具有省电模式功能、助视器模式下 3 分钟无移动自动关机，按键具有声音提 示功能。记忆功能：关机后自动保存本次 色彩模式，放大倍数，视频输出格式，按 键音状态，亮度值设置。内置可拆卸充电电池。具有 FM 收音机功能：插入耳机后可 收听 FM 收音机。语音控制功能：能不需要 按任何按键，通过发出语音指令实现放大、缩小、改变色彩 模式、打开/关闭收音机、打开/关闭手电筒、画面定格、关机功能。	
37		盲杖		支	★功能特点：杆身采用铝合金，手柄、杖体、橡皮筋和杖尖，整杖长度 125cm，杖体直径 13mm，管壁厚度 1mm，杆身	★功能特点：主架采用轻质铝合金为主要材料，表面喷塑处理，管材规格：直径 13 mm，厚度 1.2 mm；	

					均贴有反光膜，反光色不低于四级反光膜亮度。规格尺寸：手柄长度 $\geq 20\text{cm}$ 总宽度 $\geq 2.2\text{cm}$ ，总高 $\geq 120\text{cm}$ ，净重量 $\geq 0.2\text{kg}$ 。	可折叠，便于携带，架脚 配塑胶旋转脚垫，坚固耐用，塑胶手把，坚固耐用。规格尺寸：手柄长度 20cm ，总宽 $\geq 3.5\text{cm}$ ，总高 $\geq 120\text{cm}$ ，净重 $\geq 5.0\text{kg}$ ，毛重 $\geq 5.6\text{kg}$ 。	
38		语音血压计		个	功能特点：测量方式臂式，测量方法：示波测定法，压力测量范围 $0\sim 300\text{mmHg}$ ($0\sim 40.0\text{kPa}$)，脉搏数 $40\sim 200$ 次/分钟；设备运行方式：连续运行，智能读数播报。记忆组数：50组。臂带 范围： $22\sim 32\text{cm}$ 。		
39		语音体温计		个	功能特点：温度单位： $^{\circ}\text{C}/^{\circ}\text{F}$ ；测量精度： $\pm 0.2^{\circ}\text{C}$ ；体温显示范围： $32^{\circ}\text{C}\sim 42.9^{\circ}\text{C}$ 有效测量距离： $3\sim 5\text{cm}$ ；显示模式：LCD 显示屏，蜂鸣提示，提醒测量完成，智能读数播报；高温警示，体温、物温两种测量模式，数据自动记忆 20 组。		
40		语音盲文电饭煲		个	★功能特点：电压： 220V ，频率： 50HZ ，功率： 900W ，能效特级：3 级，配置：电饭煲、饭勺、量杯、蒸格，容量 5L ，口径 22CM ，电饭煲外壳采用不锈钢连体设计，不易变形，数码显示微电脑控制技术，按键带盲文，全程语音提示老人及视障人士可无障碍操作，具有煮饭、快煮、煮粥、煲汤、蒸煮、蛋糕、保温、预约定时、时间增大、	★功能特点：全部按键为机械按键，按键带有中文及盲文标识，全程，电饭煲通电、功能开始、功能结束状态下都有相应的语音警示，面板上有：保温、开始、功能、预约/定时、加、减 6 个按键；带有精煮、快煮、煲汤、煮粥、蒸煮、蛋糕、预约、定时等功能；采用方煲设计，制作面板向上，使用便利；具有保护功	★功能特点：发热盘 350 克白盘， 1 米电源线达国标， 430 克半球胆+PP 蒸笼 饭勺、量杯、说明书，功能按钮均带盲点字及七彩闪烁指示灯，外观精美大方：电饭煲在工作中七彩闪烁指示灯亮同时据有红外线感应功能，当人体靠近电饭煲 $40\text{CM}\sim 60\text{CM}$ 时会播报当前工作状态及烹饪剩余时，具有快煮饭 / 精煮饭/ 杂粮饭/ 蒸煮/

				减小等功能，可预约 1-24 小时开机，煮饭时间为 45 分，快煮时间分 20 分钟，煮粥时间为 1 小时，煲汤时间为 1.30 分，可以煲各种汤比如鸡汤、煲猪脚，焖鸡等等，蒸煮时间为 1 个小时，可以蒸馒头等，蛋糕时间为 40 分钟，这功能可以做蛋糕和糕点，预约时间可以为 24 小时，时间增大一次是 30 分减小一次为 30 分钟，带数码显示屏，在不同的状态下显示相应的代码或时间，安全性能：防干烧自动断电保护、手柄全包盖防烫。	能,无明火、无废气、无触电、爆炸、高温烫伤等意外事故的发生： 额定电压:220v; 额定频率 50Hz;功率:900W;容量 5L,口径 22CM,电饭煲外壳采用不锈钢连体设计，不易变形。特殊功能：采用数码显示微电脑控制技术，按键带盲文，全程语音提示老人及视障人士可无障碍操作。具有煮饭、快煮、煮粥、煲汤、蒸煮、蛋糕、保温、预约定时、时间增大、减小等功能，可预约 1-24 小时开机。煮饭时间为 45 分，快煮时间分 20 分钟，煮粥时间为 1 小时，煲汤时间为 1.30 分，可以煲各种汤比如鸡汤、煲猪脚，焖鸡等等蒸煮时间为 1 个小时，可以蒸馒头等，蛋糕时间为 40 分钟，这功能可以做蛋糕和糕点，预约时间可以为 24 小时，时间增大一次是 30 分减小一次为 30 分钟，带数码显示屏，在不同的状态下显示相应的代码或时间，安全性能：防干烧自动断电保护，手柄全包盖防烫。	热饭/煲粥/柴火饭/煲汤/焖炖/蒸蛋保温/取消、预约定时等功能一致。具有语音交互功能，可以通过语音控制以下功能：快煮饭 / 精煮饭/杂粮饭/煲粥/柴火饭/煲汤/焖炖/蒸蛋预约等功能；具有语音交互唤醒播报当前状态功能，可通过语音交互唤醒后，播报当前工作状态及剩余时间。额定功率：900w: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 50Hz: 容量：5 升。
41		语音盲文电磁炉	个	★功能特点：微电脑控制，全部按键带盲文标识，并有闪光语音播报，老人及视障人士可无障碍操作。产品具	★功能特点：微电脑控制，全部按键带盲文标识，并有闪光语音播报，老人及视障人士可无障碍操作。产	★功能特点：微电脑控制，全部按键带盲文标识，并有语音播报功能，老人及视障人士可无障碍操作。产品具

				有“无锅具”安全提醒，反复提醒无锅 10 次“请放锅具”自动断电 自动安全保护。 最高功率为 2200W，使用时可以按+、-键自由调整实时播报瓦数，十档火力任意调节。采用晶透面板，耐高温、冲击、不易变形、耐用。正面采用防水设计，清洁方便。支持热奶、煎炒、蒸煮、烧水、煲汤、火锅六大实用功能，独家多种保护功能（过压欠压、过流、超温、干烧无锅保护以及一键消毒等保护功能。额定功率：2200W。能效等级：3 级。额定电 压：220V； 额定频率 50Hz。面板材质：TWFLP 晶透面板。	品具有“无锅具”安全提醒，反复提醒无锅 10 次“请放锅具”自动断电 自动安全保护。最高功率为 2200W，使用时可以按+、-键自由调整实时播报瓦数，十档火力任意调节。采用晶透面板，耐高温、冲击、不易变形、耐用。 正面采用防水设计，清洁方便。支持热奶、煎炒、蒸煮、烧水、煲汤、火锅六大实用功能，独家多种保护功能（过压、欠压、过流、超温、干烧无锅保护以及一键消毒等保护功能。额定功率：2200W。能效等级：3 级。额定电压：220V； 额定频率 50HZ。面板材质：TWFLP 晶透面板。	有“无锅具”安全提醒，反复提醒无锅 10 次“请放锅具”自动断电 自动安全保护。最高功率为 2200W，使用时可以按+、-键自由调整实时播报瓦数，采用晶透面板，耐高温、冲击、不易变形、耐用。正面采用防水设计，清洁方便。支持预约定时、煎炒、蒸煮、烧水、煲汤、火锅六大实用功能，具有智能驱虫 电量电压特殊功能。额定功率：2200W。能效等级：3 级；额定电压：220V； 额定频率 50HZ；面板材质：TWFLP 晶透面板。
42	语音盲文电水壶	个	★功能特点：；本产品烧水过程有语音、闪光警示功能，适用于老人、视障人士及听障人士使用。水壶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外壳采用食品级 PP 材质，防摔；防烫，水烧开后会自动断电保护，防干烧保护。语音闪光警示：当电水壶接通电源后，水壶会发出“电源已接通”语音警示、电源指示灯七彩闪烁；当电水壶开始烧水后，水壶会发出“开始烧水”语音警示、电源指示灯七彩闪烁；当电水壶烧水完成后，水壶会发出“水已烧开”语音警示、电源指示灯七彩闪烁。产品组成：	★功能特点：内胆一体成型 304 食品级不锈钢，外壳食品级聚丙烯，PTC 陶瓷恒温发热片，功能：水壶全程语音、LED 闪光灯、，提示内容如下：通电后提示通电状态，开始烧水提示开始烧水，水开后提示水已烧开。内层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工艺，内层无缝隙，有效杜绝滋生细菌；水壶手柄防滑设计；壶盖一键自动开启；防干烧断电保护，包装：配有独立包装箱，产品组成：电水壶，电源底座，额定电压 220V；额定频率 50Hz；额定	★功能特点：内胆一体成型 304 食品级不锈钢，外壳食品级聚丙烯，PTC 陶瓷恒温发热片，功能：水壶全程语音、闪光、震动提示，提示内容如下：通电后提示通电状态，开始烧水提示开始烧水，水开后提示水已烧开，开启保温模式提示保温状态，提示器拥有语音播报的功能；音量由小到大 8 段调节；自由选择“闪光语音提示”、“语音提示”、“闪光提示”、“关闭声光提示”模式，震动为独立拨动物理开关，方便视障、听障朋友快速上手，水壶拥有 PTC 陶瓷恒温主动保	

					电水壶、电源底座。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Hz；额定功率 1500W，电 水壶容量：2L。	功率：1800W ， 容量：1.8L。	温功能，内层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一体成型工艺，内层无缝隙，有效杜 绝滋生细菌；水壶手柄防滑设计；壶 盖一键自动开启；保温、烧水分别控 制，并各自带有电源指示灯，电源底 座防水溅密封环设计；提示器可随身 携带，防干烧断电保护，包装：配有 独立包装箱产品组成：电水壶，电源 底座，警示器功率：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Hz；额定功率：1800W， 容 量：1.8L。
43		盲文学习套装		套	功能特点：适用于盲人学习工作使用。 材质：塑料材质；组成：直尺、45 度 三角尺、30 度三角尺、圆规、1.5 米 卷尺、量角器、算盘、写字笔、成套 包装而成。		
44		盲纸		套 /500 张	功能特点：与盲文写字板配合使用。		
45		听书机		台	★功能特点：功能应具有步步语音提示 导航功能，可语音提示逐步操作， 应具有电子书阅读及语音朗读功能， 应具有音频播放功能，支持 MP3、wav、 AAC、ape、ogg、flac 音乐格式，应 具有视频播放功能支持 3gp、flv、 mov、视频 mpg、rm、avi、rmvb、wmv、 mp4、dat 格式，应支持 jpg、bmp、 png、gif 格式图片。应具有录音功能，		

				应具有收音机功能，应具有秒表、计算器、日历功能。应可调节背光亮度调节、可设置背光时间，应具有省电模式，日期和时间应可调节。应支持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日语、韩语共 5 种语言显示。应可恢复出厂设置。屏幕尺寸(4.3±0.1)英寸。基本参数:应支持 USB 接口数据传输，机身应自带 8G 内存，并支持外置 TF 卡，应具有内置充电电池，应支持外接耳机，应有 TV-OUT 输出接口，机身应有 6 个按键。		
46	听力言语类	儿童言语训练类辅助器具	件	功能特点：语音模式支持： 1. 配有日常用品、天气、水果、动物、食物、交通工具≥30 个主题类别，≥2000 个符号声源；充电方式 USB 充电线； 2. 配有 58 张方格，视觉训练 10 张，听觉训练 8 张，正听反说 4 张，全部≥80 张；软件具有思维视听三维系统训练，眼耳手脑感官调动训练功能；主题种类≥17，难度分阶≥7 阶，LCD 段码屏，无蓝光；有顺序记忆模式，有图形记忆模式；有定时模式，模式可切换。有语音播报、复读、配对、红外遥控功能，专业真人配音，USB 智能充电。 3. 配有 4.5 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1920*1200DPI；科学 5 阶训练，液晶屏幕显示相对应文字具备四大主题，软件有纠错功能，跟读功能，音量可调节，凸泡按钮，打开有支架。Type-C 充电，锂电池，ABS 材质，颜色可选。包装：专用包。用于儿童自闭症人群、智力障碍人群、发育迟缓人群等语言沟通障碍的功能障碍者，帮助语言功能障碍者进行学习与沟通。		
47		沟通交流板		件	功能特点：配短行程无源笔；支持蓝牙无线连接电脑手机，兼容多种设计和绘图软件，dial 编码器，显示屏尺寸 237.5mm×169mm，组合快捷键，操作简单。电池容量≥1300mAh，续航时间≥15h，功能配件齐全。		
48		闪光门铃		件	功能特点：安装方便免布线；开关与接收器无线连接；4 级音量可调；无线穿墙 10-40 米，空旷处 100 米；长期插电无安全隐患，节能环保。产品组成：发射器，接收器，支架，锂电池，USB 线充电器。发射器：按键自发电，无需充电，方便使用，发射器按下时，发射器有蓝色光设计接收器：发射器按下时，接收器会提示所选择的音乐，并带彩色强闪光震动功能。32 首提示音乐选择，可闪光提示，音乐提示，震动提示。铃音大小可调节；室内阻隔区域不低于 40 米，抗干扰。接收		

					器使用锂电池蓄电，USB 充电，可以随身携带。		
49		震动闹钟（手环）	震动闹钟	个	功能特点：有两个闹钟(可选循环响闹)；一个倒计时(99 小时 59 分 59 秒)；语音响闹或振动响闹(1 分钟响闹)，响闹同时有 LED 红灯闪烁；带有按键锁(相当于手机键盘锁)；优点:没有辐射；特大视窗，清晰宽屏显示(字高 17mm)；特大按键，操作方便；款式新颖实用；多种用途：适用于盲人，聋哑人；尺寸：87*78.3*23.8（mm）。		
50	智力精神类	儿童启智用具		组	功能特点： 1. 智力拼板材质：木质；规格（cm）：11.4×11.4×0.7，≥7 种不同形状颜色大小的拼块组成；适用：提高儿童感知认识能力，智障儿童及其它儿童的认知能力培训。 2. 双面智力计算架材质：木质；适用：提高儿童对数字图形感知认识能力；智障儿童及其它儿童的认知能力培训。 3. 形状盒材质：木质；规格（cm）：14.5X14.5X13；适用：提高儿童感知认识能力；智障儿童及其它儿童的认知能力培训。 4. 几何套圈材质：木质；规格（cm）：35X7.5X6.5 重量≥0.8kg；适用：提高儿童对图形感知认识能力；智障儿童		

				及其它儿童的认知能力培训。 5. 汉诺塔（递归算法）材质：塑料；规格（cm）：Φ15X26 重量：0.5kg 适用：训练儿童手眼协调及认知功能适用于儿童各种康复训练。 6. 儿童组合训练箱材质：木质；规格（cm）：20X20；重量：1.4kg；适用：训练儿童手眼协调能力；协调力欠佳儿童训练。 7. 儿童图形认知组件材质：加厚铜板纸；规格（cm）：11.3X10.5；采用几何图形方式，进行认知功能训练；适用：儿童认知能力培训；水果蔬菜、拼音、动物、动物乐园、交通工具唐诗、生活用品、三字经、儿歌、识字（一）识字（二）、趣味认数。 8. 五柱套塔材质：木质结构；规格（cm）：长宽高 16.5X16.5X13.5 重量≥0.35kg；适用：提高儿童手眼协调能力；协调力欠佳的儿童。		
51		儿童玩教具	组	功能特点： 1. 数字套塔材质：木质；规格（cm）：长宽高 8X8X29.5；适用：提高儿童认识能力；智障儿童及其它儿童的认知能力培训。 2. 几何插板材质：木质；规格（cm）：长宽 21X21；共 9 组不同颜色不同形状的拼块；适用：提高儿童感知认识能力；智		

				障儿童及其它儿童的认知能力培训。 3. 彩泥材质：凝胶；适用：提高儿童感知认识能力，智障儿童及其它儿童的认知能力培训，重量：≥0.4kg。 4. 袋鼠跳袋材质：帆布；规格（cm）：儿童：Φ50X75；包装：尼龙袋包装；重量：小号 0.16 公斤/个。适用：训练儿童平衡能力；平衡力欠佳儿童。 5. 羊角球材质：凝胶；规格（cm）：Φ45；重量≥2.0kg；适用：训练儿童平衡能力；平衡力欠佳儿童。 6. 摇铃材质：主体木质，金属铃铛；适用：提高儿童声音辨别能力；听力等功能欠佳的儿童。 7. 认知拼装材质：主体木质；规格（cm）：长宽高 29.5X22X0.6CM 材质：椴木夹板；适用：提高儿童感知认识能力；智障儿童及其它儿童的认知能力培训。 8. 手指功能训练串珠材质：木质+尼龙；规格（cm）：长宽高 22.5X15X2.3 适用：训练儿童手眼协调能力；上肢协调感欠佳和手功能欠佳的儿童（四款选择）。		
52		防走失牌		功能特点：材质：PP 环保材质； 功能特点：带挂绳，卡片可登记个人信息。		

53		定位手环		个	功能特点：触摸屏：≥1.4 寸；分辨率：IPS 高清屏 240*240；磁吸充电接聚合物电池；电池 容量：≥400/600mAH；待机时间：≥3-6 小时。功能：基站定位、WIFI 定位 AGPS 定位，wifi 定 位精度 3-50 米，LBS 精确度可达到 100~500 米范围；电子围栏，历史路线全面监控；语音 微聊，行动轨迹。低电量报警、闹钟、音量调 节、铃声选择、表盘切换、日常提醒，SOS 紧 急报警，支持双向通话，支持视频通话，并且 屏蔽其它骚扰电话，支持 APP 视频通话。根 据主绑定者设定亲情号码，可以实现快速拨打 和菜单查找拨打电话。		
54		电子药盒		个	功能特点：一次设置好，每天按时提醒。7 格 打开独立，含有对应的星期一到星期天标识，避免错服漏服药定时器可以分离单独使用，可 以作为各种场合提醒器。错过提醒功能（如果 吃药时间到闹铃响起，刚好没听到，每过 3 分 钟会有短促滴滴声再次提醒，连续 10 次。包 装：配有独立包装盒。		

五、适配服务要求

1. 产品配送：残疾人提交订单后在《甘肃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试行）》的管理规定的7个工作日内，按照残疾人在“服务平台”上的订单地址送货上门或根据残疾人所填报的个人收货地址（或残疾人服务点）安排发货，并提供使用指导和质保期内的保修维修等后续服务。配送服务完成后，残疾人和辅助器具供应商登录“服务平台”进行确认。

2. 适配服务：需现场检测、现场取模装配的辅助器具，在《甘肃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试行）》的管理规定的15个工作日内应安排专业人员提供面对面的适配服务，并且在甘肃省范围内至少有一家实体店（营业半年以上），实体店应具有展示、接待、检查、测量、取型、适配、训练、售后服务等功能。

3. 训练指导：每个辅助器具产品制定对应的使用手册供残疾人作为使用指导，并提供专业客服服务；对有需要的残疾人，应安排专业人员提供上门适配服务。

4. 人员要求：

▲1、从事肢体类、视力类、听力语言类和智力精神类辅具适配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人。

六、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入围的产品，质保期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规定要求的质保期。

2、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的热线服务。对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配件、辅件在到货检查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等情形必须无偿更换。质保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如有质量问题，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

3、供应商需针对所投产品制定详细的产品使用方案（包括功能介绍、使用方法、注意事项），以供客户能更直观的了解产品的使用功能。

七、其他要求

▲1、入围供应商承诺接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的监管，签订框架协议合同，见第六章《框架协议文本》。

▲2、入围供应商承诺与本项目“服务平台”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入围供应商承诺与本项目“甘南州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平台入驻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反馈评价

1、信息公示。纳入“服务平台”服务机构名录的辅助器具供应商，负责辅助器具产品咨询、销售、配送、售后等服务工作。“服务平台”负责整理和公示第二阶段采购的每笔成交结果信息，辅助器具供应商以销售业绩及服务评价等情况在“服务平台”上自动排序，“服务平台”每年对辅助器具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销售业绩及服务评价等情况进行公示。

2、评价和回访。残疾人接收辅助器具后，根据获得辅助器具的质量、服务态度、配送时效等要素，通过“服务平台”对辅助器具供应商和第三方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定期开展残疾人回访。

九、清退机制

属地残联根据服务对象的评价情况定期抽查辅助器具供应商供货情况和服务效果。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定期对辅助器具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对辅助器具供应商进行质量和价格进行监管，在服务期间根据监管情况有权对不合格供应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供应商应在收到书面整改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书面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对不合格供应商予以清退。

清退情形主要包括以下：

1. 依法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依合同协议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征集人有权利取消其入围资格：

（1）在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2）供应商拒绝接受征集人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3）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反合同协议的；

（4）订立采购合同后，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5) 供应商严重违反合同协议，在征集人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6) 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采购合同订立的；

(7) 供应商向征集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8) 因供应商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9)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

①超出响应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

②向用户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服务合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协议规定标准的；

③供应商向用户提供的货物/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货物/服务价格的；

④其它违反合同协议规定的行为。

3. 依采购人内部管理规定清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辅助器具供应商资格，并清退出服务平台：

(一) 供应辅助器具与提供投标产品不一致的；

(二)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残疾人人身安全损失的；

(三) 弄虚作假，骗取辅助器具补贴经费的；

(四) 连续两年辅助器具售后服务的差评率在 15%以上的；

(五) 因自身原因导致超过三次以上未在规定时间内供货和发货的；

(六) 其他违规行为，造成重大影响的。

十、服务周期

两年，每年考核一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十一、考核办法附件

1. 考核对象：入驻服务平台的辅助器具供应商。

2. 考核方式：考核采取百分制，综合评价考核 20 分，工作配合度考核 30 分，维护管理考核 15 分，销售业绩考核 30 分，投诉情况考核 10 分，订单发货考核 10 分。具体考核标准及计分公式详见《辅具服务平台辅助器具供应商考核表》。

3. 考核内容：

3.1. 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指采购人对所购商品的质量、物流、服务等内容进行的评价。

3.2. 质量方面，辅助器具供应商供应的货物是否与提供的样品一致且为原装正规产品，是否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物流方面，辅助器具供应商是否在承诺时间内提供货物。

服务方面，辅助器具产品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是否及时、周到、良好，达到采购人满意。

3.3. 工作配合度。辅助器具供应商是否严格按照《甘肃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及框架协议采购的分类提供，每一分类均需提供全部产品，是否按时、按标准提供了商品样品。

3.4. 维护管理。维护管理指对辅助器具供应商在辅具服务平台所有上架商品价格维护情况及上架商品数量进行考核。

3.5. 选取状况。选取状况指辅助器具供应商在考核周期内订单总数和成交价值（以各供应商框架协议签约单价为单价），并分别按两项业绩的排名情况进行考核。

3.6. 投诉情况。投诉情况指辅助器具供应商受到投诉的数量，并对投诉率进行考核。

3.7. 订单发货。在客户下单后订单超过 10 天内未发货或者未在系统后台填写发货信息。

4. 特别扣分情形

在上述考核总计分情况下，如有下列情形的则另外扣分。

4.1. 辅助器具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并被查实的，责令辅助器具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每次扣考核分 10 分：

4.1.1. 推送商品为非辅助器具供应商征集产品的；

4.1.2. 无正当理由推迟供货的；

4.1.3. 未按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

4.1.4. 上架商品无货可供的；

4.1.5. 商品成交金额超过同期官网价格的或超过辅具服务平台比价结果的。

4.2. 辅助器具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并被查实的，暂停辅助器具供应商资格三个月，并每次扣考核分 30 分：

4.2.1. 无正当理由取消订单的；

4.2.2. 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

4.2.3. 一年内三次质疑举报其他辅助器具供应商，查无实证的。

4.3. 辅助器具供应商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并被查实的，即刻取消辅助器具供应商资格：

4.3.1. 提供给辅具服务平台的商品非原厂原装、全新正品，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4.3.2.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辅具服务平台辅助器具供应商资格的；

4.3.3.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3.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辅助器具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3.5.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或三年内因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4.3.6. 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4.3.7. 被查实其他投诉、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4.3.8. 被查实的违反征集采购协议规定，或平台入驻管理规定行为的。
- 4.4. 考核结果运用
- 4.4.1. 辅具服务平台入驻辅助器具供应商每年根据考核成绩淘汰一次。
- 4.4.2. 考核每一年为一个周期，对于考核成绩 85 分及以上的辅助器具产品服务机构的给予通报表扬；对于考核成绩 55—59 分的辅助器具产品服务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对于考核成绩 54 分及以下的辅助器具供应商原则上予以淘汰，1 年内不得再次入驻。

4.5 辅具服务平台辅助器具产品服务机构考核表（试行）

考核指标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综合评价 (20 分)	商品质量	10	辅助器具供应商供应的货物为原装正规产品，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物流速度	5	辅助器具供应商是否在承诺时间内提供货物。	
	服务水平	5	辅助器具供应商售后服务是否及时、周到、良好，令采购人满意。	
工作配合度 (30 分)	报价	5	辅助器具供应商商品报价情况。在考评周期内辅助器具供应商进行商品报价进行排名。 同品类商品报价扣率合计值最低、次第、第三低依次赋分。	
	样品提供	15	按要求、标准提供所有上架商品样品的得满分，有缺项的得 0 分。	

	上架商品覆盖率	10	严格按照《甘肃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及框架协议采购的分类提供产品，每一分类均提供全部产品 的得满分，有缺项得 0 分。	
销售业绩 (20 分)	订单总数	10	在考核周期内，按照成交订单总数的排名情况进行考评。排名对应分值标准第 1 名得 10 分；第 2 名—前 20%得 8 分；21%—30%得 7 分，31%—40%得 6 分，41%—50%得 5 分，51%—60%得 4 分，61%—70%得 3 分，71%—80%得 2 分，81%—100%得 1 分	
	成交总金额	10	在考核周期内，按照成交总金额的排名情况进行考评。 排名对应分值标准：第 1 名得 10 分；第 2 名—前 20%得 8 分；21%—30%得 7 分，31%—40%得 6 分；41%—50%得 5 分 51%—60%得 4 分，61%—70%得 3 分，71%—80%分，81%—100%得 1 分。	
投诉情况 (15 分)	被有效投诉率	15	在考核周期内，根据受到有效投诉的数量，对投诉数量占订单总量的比例进行考核。具体投诉率对应分值标准如下： 未被投诉得 15 分，被投诉 1 次得 12 分，2 次得 10 分，3 次得 6 分，4 次得 1 分，5 次得 0 分，30%以上取消供应商资格。	需要至少有一笔订单才会得分。 如没有订单得 0 分。
订单发货 (15 分)	订单发货超期数量	15	在残疾人下单后订单超过 10 天内未发货或者未在系统后台填写发货信息则会被记录。考核周期内没有订单超期发货的得 15 分，每一笔订单超期扣 3 分，超过 5 次得零分。	需要至少有一笔订单才会得分。 如没有订单得 0 分。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纳税证明：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2）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自拟）。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日前一天为准。（供应商可以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可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所需产品如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的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征集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现场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征集人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需加盖公章递交。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征集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评审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均来自于甘南州公共资源专家库。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现场开启结束后，评审委员会成员开始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征集人按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 2、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根据需要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

6、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7、向征集人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8、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违法行为；

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评审方法

择优选择入围供应商：3 家及以上。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 3 家及以上供应商入围，如征集响应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照不低于 20%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本项目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活动终止）本项目入围供应商3家及以上。

四、评审程序

（一）审查征集文件和停止评审

1、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征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本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征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向征集人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征集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征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征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1序号	内 容
2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分项最高限价（如有）的；
3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开标一览表（含明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
8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 ▲实质性条款 ：
	▲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如为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唯一授权（所需资料：代理商应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投标授权书）
	▲ 所投服务产品单价包含产品适配服务费(含物流费、退换货物流费、安装调试、使用指导、售后维修等一切费用)，不得提供“政府采购专用机”、“特供机”等未在市场规模化销售的产品。供应商每种产品所报价格需承诺为全省同类最低价，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承担相应一切责任（提供加盖公章承诺函）
	▲ 供应商必须报出一套基本报价方案，明确每种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以及单价，所报单价不得超过该货物单项最高限价（如有），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9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所需产品如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的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 02包从事肢体类、视力类、听力语言类和智力精神类辅具适配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

12	▲入围供应商承诺接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的监管，签订框架协议合同。
13	▲入围供应商承诺与“服务平台”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4	▲入围供应商承诺与本项目“甘南州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平台入驻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供应商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三）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征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征集人书面解释。征集人的解释不得改变征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加盖公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征集文件变为响应征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征集人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现场等待，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四）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五）复核

1、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入围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征集人应当组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征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价格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

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七)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启日期和地点；
- (二) 响应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 开启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审结果，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五、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征集人书面反映。征集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1、价格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基于按淘汰率计算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根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还需淘汰供应商的数量，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的总数。

（3）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按评审排序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名单。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

2、质量优先法

（1）评分办法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0（本项目无报价评分）

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本项目无报价评分）

（2）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 分项	分值 (100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商务 30 分	企业 实力	2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人员 配置	4 分	从事肢体类、视力类、听力语言类和智力精神类辅具适配的专业人员中具有相应资格有相关岗位经验或从业技能的人员，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4 分。 注：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身份证明，具有说服力的岗位经验或从业技能的证明材料的清晰彩色扫描件。
	类似 业绩	8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3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肢体类、视力类、听力语言类和智力精神类辅具的适配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最高 8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 机构	16 分	在甘肃省范围内至少有一家实体店（营业半年以上），实体店应具有展示、接待、检查、测量、取型、适配、训练、售后服务等功能得 10 分。 注：自有或委托合作均可，需提交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委托合同等证明材料。 供 • 应商在满足以上采购需求的实体店或实体体验点数量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家市（包含县区）范围内的实体店或实体体验点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自有或委托合作均可，需提交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委托合同等证明材料；或承诺在入驻服务平台提供辅具适配服务前设立（需提交加盖公章后的承诺函）。

技术 70 分	技术规格 响应	22 分	所投产品全部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标★参数共 60 条，全部满足得 16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 2、其它参数共 23 条，全部满足得 6 分，每负偏离扣一项 0.5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作支持，以证明其响应的有效性，若无任何技术资料作为支持则视作所有技术条款为负偏离。
	整体服务方案	12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交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线上、线下服务标准；②线上、线下服务流程；③线上、线下服务响应速度等；④线上、线下服务人员安排等内容。以上四个方面，单项内容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3 分，单项内容不完整或欠合理、欠科学、欠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15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标准；②产品质量审核流程；③风险防控措施；④产品线上、线下发货进度计划；⑤产品功能性能分析。以上五个方面，单项内容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3 分，单项内容不完整或欠合理、欠科学、欠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规章制度；②咨询、售后热线电话服务；③退货、投诉全过程服务；④相关产品操作培训；⑤售后响应时间、服务人员的安排。单项内容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的每项得 3 分，单项内容不完整或欠合理、欠科学、欠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与处罚承诺	6 分	供应商需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与处罚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服务方案；②保障措施；③违约处罚措施。单项内容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的每项得 2 分，单项内容不完整或欠合理、欠科学、欠可行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仅对供应商基本报价方案进行评分。

七、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将在相关网站上公告。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征集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征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八、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一）评审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出具评审报告。

（二）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确认评审报告中入围供应商名单。

（三）根据确定的入围供应商结果，征集人在省级政府相关网站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九、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征集人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征集人书面说明情况，评审委员会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评审：

1、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但实际上不符合规定；

6、征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9、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评审专家停止评审说明呈交给征集人，并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停止评审说明中应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征集人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采购合同文本和拟签订框架协议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参考文件）

（服务类，封闭式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编号：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三、采购需求和最高限价

1. 标的名称：

2. 服务内容：

3. 服务要求

(1) 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2) 服务期限：

(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4) 违约责任：

四、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一）入围服务内容：

（二）入围服务标准：

（三）协议价格：

五、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直接选定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由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描述：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支付方式：

入围供应商定期统计辅助器具适配情况并提供有效单据，按照入围供货价格，与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据实结算补贴标准内的费用；如残疾人所选辅助器具价格超出补贴标准的，由残疾人在服务平台在线交纳补贴标准外的个人购置费，由服务平台定期跟入围供应商结算。

2. 支付时间和条件：

八、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第二阶段成交方式展示合同文本

九、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月/年。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是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

十一、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服务对象的反馈和评价情况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监督方在服务履约中的相关事宜。

（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服务和协议价格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2. 对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3.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第二阶段合同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相对应的法律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约定；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出现服务违约违规、合同终止等情况给服务对象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积极配合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6. 指定 作为业务联系人，办理与甲方相关事宜。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三、生效条款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采购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

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_____合同

(参考文件)

合同名称：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框架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3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工作量清单：

三、合同定价方式、支付方式、付款期限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价格合同

支付方式：

付款期限：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均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采购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

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征集项目名称：_____

征集项目编号：_____

征 集 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承诺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征集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并承担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服务协议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相关信息：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请写清楚开户行全称，为投标人基本户）

账号：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姓名：_____性 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响应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
的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企业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企业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甘南藏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代理公司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代理公司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九）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一切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文件

（1）基本报价方案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	核心产品制造商 名称/地区	核心产品型号规格	服务期	报价
1			两年，每年考核一次	0

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填“0”即可。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基本报价方案-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地区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意：1、本项目报价单位为“元”。供应商必须报出一套基本报价方案，明确每种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以及单价，所报单价不得超过该货物单项最高限价（如有），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2、本分项报价明细应按照对应产品目录报价，所有产品均按单件产品价格进行报价，分项报价得合计价为对应分包产品目录各产品单价之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超补贴标准报价-备选方案 1 (如有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地区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意：1、供应商最多再报两套超补贴标准报价的备选方案，明确每种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以及单价，每种产品均需实质性优于产品最低技术参数要求，且单价均应超过该货物最高补贴标准。

2、本分项报价明细应按照对应分包产品目录报价，所有产品均按单件产品价格进行报价，分项报价得合计价为对应分包产品目录各产品单价之和。

(4) 超补贴标准报价-备选方案 2 (如有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地区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					
合计						

注意：1、供应商最多再报两套超补贴标准报价的备选方案，明确每种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以及单价，每种产品均需实质性优于产品最低技术参数要求，且单价均应超过该货物最高补贴标准。

2、本分项报价明细应按照对应分包产品目录报价，所有产品均按单件产品价格进行报价，分项报价得合计价为对应分包产品目录各产品单价之和。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4.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自拟）。

6. 信用查询记录（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商提供的其他相应资质及证明材料（包含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注：1.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2.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部分条件，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承诺。

三、商务响应文件

（一）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简述	偏离说明
	服务周期		
	适配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反馈评价		
	清退机制		
	框架合同条款内容		

注：1.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条款逐条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书/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	项目经验	拟任职务
1						
2						
3						
4						
5						

注：供应商须按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

（四）信誉、荣誉等证明材料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证明材料

（五）其它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响应文件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对照征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
标显示，格式自拟。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否）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部分条件, 包括: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段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和主张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注: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个标段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函必须是一次性递交，不接受反复递交。
7. 质疑函和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第八章 相关政策法规

财政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

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

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

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